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綉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郭國泰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綉雲自民國113年5月1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

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2年12月20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112年10月4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2年12月2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77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㈡查聲請人自110年10月19日起任職四維清潔有限公司（下稱四維公司），於111年薪資合計629,130元、112年薪資合計558,821元，有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四維公司年薪資發放名冊在卷可稽（見更生卷第141頁、第117-119頁），據此計算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約49,498元【計算式：（629,130元＋558,821元）÷24月＝49,4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以此作為核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㈢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相符，自可憑採。又聲請人主張其與前夫許龍山離婚後，因許龍山中風長期居住護理之家，其成年女兒許莉瑛並因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故由其單獨扶養許莉瑛等情，據聲請人提出全戶戶籍謄本、許莉瑛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居家照護費收據、許龍山居住護理之家照片及繳費單等件為憑（見調解卷第23頁、第31-39頁），堪信聲請人所述上情屬實。另許莉瑛自113年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437元，亦經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在卷（見更生卷第53、73頁）。是依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9,498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11,639元（計算式：17,076元－5,437元＝11,639元），每月剩餘金額為20,783元（計算式：49,498元－17,076元－11,639元＝20,783元），相較於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仍有甚大差距，顯然無法在6年內清償完畢。

㈣另觀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下並無財產（見調解卷第55頁），且其存款帳戶餘額甚低（見更生卷第127-128頁），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契約亦無解約金（見更生卷第181頁），難認其財產足供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現年61歲，已屆高齡，縱其工作至65歲，依其目前之薪資收入，仍難以還清債務。

㈤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539元	536元	見更生卷第79頁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533元	0元	見更生卷第89頁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949元	55,562元	見更生卷第99-101頁
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947元	0元	見更生卷第153頁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379元	500元	見更生卷第163頁
6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810元	0元	見更生卷第61頁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1,282元	0元	見更生卷第63頁
8	郭國泰			未陳報債權
合計（新臺幣）		4,386,439元	56,598元	4,443,037元